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消小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傑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勅

被上訴人

原告 林政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27,317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劉勅」，然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僅有「張剛鐸」簽名，並無任何「劉勅」之簽章，則本件上訴之法定代理亦有欠缺，亦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

